

西安航天城第三小学科技文化长廊设备 采购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DX2025-175)



供货合同

西安航天城第三小学科技文化长廊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DX2025-175),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公开招标。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西安航天城第三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西安盛世东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369,80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 设备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税费、其他伴随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4、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

二、付款方式

-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 起14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2、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 起14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三、设备清单(附后)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 2025年9月1日前完成交付

五、运输

- 1、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时按质交货。

六、验收



1、验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及响应文件。

3、货物到货后，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应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4、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数量短缺或与设备清单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7个日历日内通过免费更换、补足相应货物等方式确保货物通过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异议及时进行处理。

5、乙方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并按合同总总额的10%对乙方处以罚金，乙方还应当返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相应货款。

七、质量保证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

2、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所有设备及辅材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

八、技术培训

1、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4)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负责为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和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其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九、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15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处理设备故障，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及质量要求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次采购货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货款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应先履行交货及质量保证等合同义务。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标准履行相应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涉及产品采购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航天城第三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州二路369号

乙方：西安盛世东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8号中贸广场4号楼A单元0906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9907932210301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